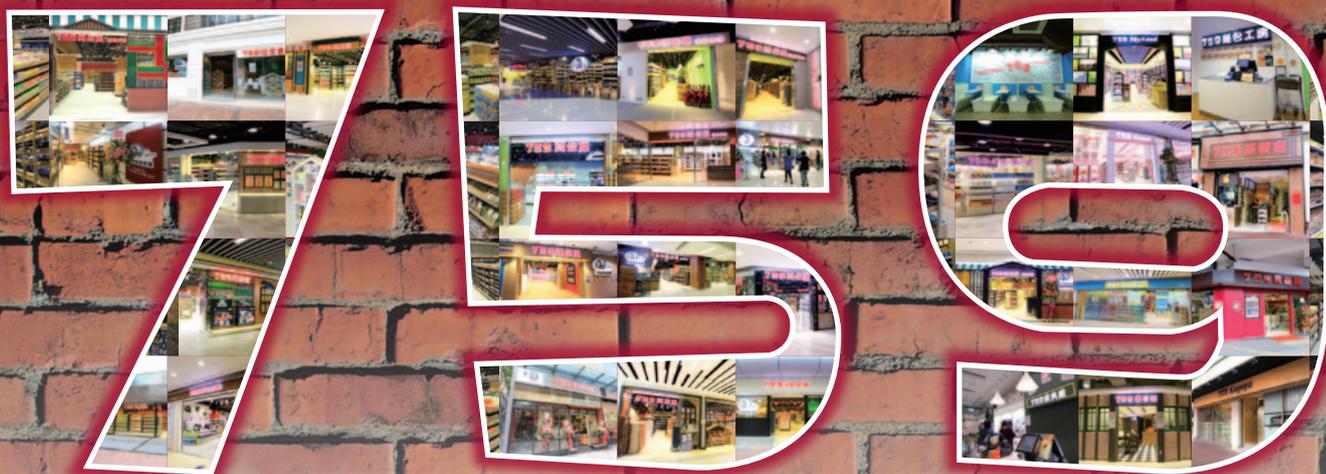


759 阿信屋®



Annual Report
2015/2016
年報



CEC-COILS®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59)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International”) is a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that upholds “progressive, determined, dedicated” as its main operating principle and is mainly engaged in design to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electronic coils and local retail business.

Founded in 1979, our electronic coils business has been evolving progressively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manufacturers of electronic coils supplying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appliance and power tools. CEC International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 coils arena, with large-scale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customer servic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marketing center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China, Mainland China, Taiwan China and Singapore.

759 STORE was established by the Group on 7 July 2010, as the Group started to develop its retail business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nsumption model of Japanese localities. Adherent to the Group's objective of implementing “lower margin with high turnover” policy, 759 STORE, running with high inventory turnover rate, aimed to give desirable service to local Hong Kong residents, providing a relaxing shopping environment with wide range of products for our customers to choose. Our products not only came from Japan, but also from European countries, South-east Asia, Korea,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so forth. To provide our customers with a much comprehensive range of products to select, we did best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varieties of our products and, apart from food, we self-imported frozen food, alcohol beverages, household products, kitchenware, personal care and cosmetics goods, etc. Looking forward, 759 STORE will continue to serve Hong Kong local residents and provide comfortable, relaxing, diversified and much brand new shopping experience to our customer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 International expects to progressively reinforce its corporat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supervision by the capital market. CEC International is also dedicated to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its business, and to generate stable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CEC國際)為一家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經營理念的中小型企業，業務包括設計以至生產各類電子線圈及本地零售業務。

電子線圈業務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循序發展，至今已成為較具規模的電子線圈製造商，產品市場來自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等不同行業。CEC國際於電子線圈業務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在中國內地設有具規模之生產設施、研發部門、銷售與客戶服務、及遍佈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市場推廣中心。

集團於2010年7月7日創立759阿信屋，參照日本生活區的消費模式開拓本地的零售業務。秉承集團薄利多銷的宗旨，759阿信屋採取高流量、多品種選擇性的策略，向顧客提供優閒的購物環境及稱心的服務，並以服務本港街坊為目標。除日本外，貨源亦來自歐洲各國、東南亞、韓國、中國內地及台灣等。759阿信屋積極將進貨領域進一步擴大，除食品外，自行進口急凍食品、酒類、住宅用品、廚具、個人護理用品及化妝品等等，為本港顧客提供更全面的選擇。未來，759阿信屋將繼續致力為街坊服務，提供舒適悠閒、多元、具新意的購物體驗。

CEC國際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望通過資本市場的監督，有序按步完善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業務，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5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106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何萬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超英先生 (主席)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樂耀先生 (主席)

葛根祥先生

鄧鳳群女士

陳超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偉駿先生 (主席)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鳳鎮永安路立新街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電郵：
info@ceccoil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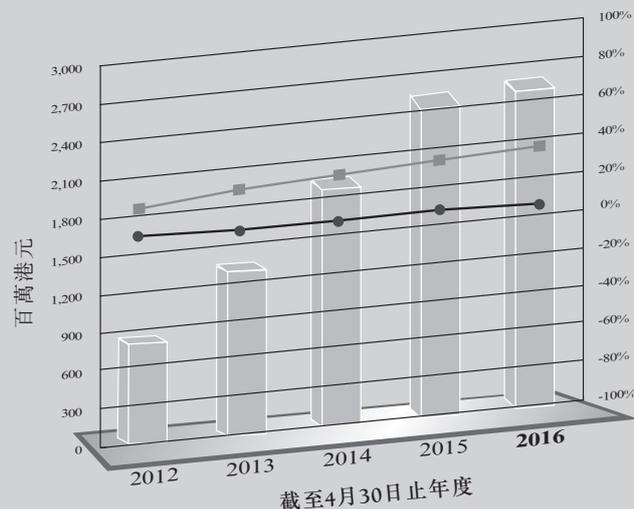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759

財 務 摘 要

集團過去五年的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 收益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 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458,839	2,422,372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715)	27,708	不適用
資產總值	1,315,450	1,313,930	+0.1%
資產淨值	503,366	557,858	-9.8%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4.46)	4.15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75.6	83.7	-9.7%
財務比率			
毛利率(%)	33.4	31.8	+1.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3.0	5.6	-2.6
流動比率	0.70	0.70	0
利息補償比率	3.33	7.10	-3.77
資本負債比率	0.53	0.48	+0.05

釋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資產淨值

$$\frac{\text{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收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frac{\text{經營(虧損)／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收益}} \times 100\%$$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frac{\text{經營(虧損)／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比率

$$\frac{\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9,715)	27,708	23,773	20,150	15,500
資產總值	1,315,450	1,313,930	1,137,838	1,029,713	837,275
負債總值	(812,084)	(756,072)	(604,851)	(527,767)	(356,671)
	503,366	557,858	532,987	501,946	480,604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之第17份年報。

2015/2016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增長2%至2,458,839,000港元 (2015年：2,422,372,000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9,715,000港元 (2015年：溢利27,708,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4.46港仙 (2015年：每股基本盈利4.15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減少36%至42,256,000港元 (2015年：66,256,000港元)；及
- 毛利率增加1.6個百分點至33.4% (2015年：31.8%)。

股息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6日 (星期一) 至2016年9月28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這段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16年9月28日 (星期三)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16年9月28日 (星期三) 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9月23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總 覽

回 顧 2015/16 年 度，本 集 團 錄 得 總 收 益 為 2,458,839,000 港 元（2015 年：2,422,372,000 港 元），較 去 年 度 增 加 約 1.5%。於 期 內，綜 合 毛 利 為 821,425,000 港 元（2015 年：771,239,000 港 元），較 去 年 同 期 增 加 6.5%，至 於 綜 合 毛 利 率 為 33.4%（2015 年：31.8%），較 去 年 增 加 1.6 個 百 分 點。綜 合 收 益、毛 利 及 毛 利 率 上 升 主 要 由 零 售 業 務 之 發 展 所 帶 動。於 回 顧 期 內，「759 阿 信 屋」零 售 業 務 收 益 佔 總 收 益 達 93%（2015 年：88%），相 反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收 益 比 重 降 至 約 7%（2015 年：12%）。

溢 利 方 面，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錄 得 綜 合 虧 損 29,715,000 港 元（2015 年：溢 利 為 27,708,000 港 元）。轉 盈 為 虧 之 主 要 原 因 如 下：

- 國 際 貨 幣 市 場 波 動 劇 烈，日 圓 匯 價 於 2016 年 初 起 出 現 強 勁 反 彈，致 使 本 集 團 之 零 售 業 務 於 本 年 度 錄 得 淨 匯 兌 損 失 29,207,000 港 元（2015 年：淨 匯 兌 收 益 為 14,046,000 港 元），與 去 年 相 差 約 43,253,000 港 元；
- 期 內 按 公 平 值 計 入 綜 合 收 益 表 的 投 資 物 業 公 平 價 值 錄 得 虧 損 約 9,732,000 港 元（2015 年：收 益 為 10,732,000 港 元）；
- 經 濟 急 速 降 溫，令 集 團 錯 估 本 地 零 售 市 況 的 逆 轉 勢 頭，期 內 零 售 業 務 收 益 增 長 遜 於 預 期，升 幅 亦 低 於 經 營 成 本 之 增 加。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零 售 業 務

回 顧 本 財 政 年 度，香 港 零 售 市 道 出 現 急 逆 轉 勢 頭，根 據 香 港 政 府 統 計 處 每 月 公 佈 之「零 售 業 銷 貨 額 按 月 統 計 調 查 報 告」，於 本 財 政 年 度 內 之 所 有 月 份 都 錄 得 按 年 跌 幅，並 呈 現 跌 幅 擴 大 之 趨 勢。反 映 本 港 零 售 市 道 持 續 走 低，市 民 消 費 負 面 情 緒 急 速 加 劇。誠 言，創 辦 人 已 預 期 香 港 經 濟 經 歷 多 年 之 興 旺 增 長 定 會 出 現 若 干 幅 度 之 調 整，但 認 為 本 集 團 需 要 抓 緊 時 機 積 極 地 鞏 固 759 阿 信 屋 之 市 場 位 置 及 經 營 規 模，堅 定 執 行 高 流 量 之 自 行 進 口 及 薄 利 多 銷 政 策，並 按 序 增 加 無 論 經 濟 起 落 都 是 民 生 必 需 品 之 經 營 比 重，包 括 糧 食 類 如 油 米 麵、急 凍 肉 類 及 海 產 及 個 人 護 理 用 品 等 類 別。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 之 零 售 業 務 之 經 營 中 分 店 (不 包 括 合 作 店) 為 271 間 (2015 年：248 間)，以 百 分 比 計 增 幅 為 9.3%。於 本 年 度 錄 得 分 部 收 益 2,277,969,000 港 元 (2015 年：2,133,805,000 港 元)，較 去 年 度 增 加 約 6.8%，收 益 雖 然 增 長 惟 幅 度 未 能 符 合 董 事 會 之 預 期，特 別 是 下 半 年 之 聖 誕 及 農 曆 新 年 檔 期，創 辦 人 深 明 當 時 市 道 已 急 劇 下 沉，決 定 整 個 節 日 避 戰 年 貨，避 免 過 份 的 惡 性 競 爭 導 致 存 貨 呆 滯 之 風 險，故 此 在 整 個 新 年 檔 期，全 線 分 店 都 沒 有 引 入 送 禮 用 之 禮 品，繼 續 售 賣 日 常 之 食 品 及 用 品，於 期 內 流 失 往 年 之 年 貨 生 意。

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之 271 間 分 店 座 落 於 香 港 18 區，選 址 深 入 民 居，由 於 銷 售 增 長 未 如 預 期，加 上 市 值 租 金 於 本 年 度 內 仍 處 於 高 位，故 此 租 金 佔 收 益 比 重 亦 有 所 上 升 至 約 11.8% (2015 年：10.6%)。至 於 前 線 員 工 方 面，本 集 團 仍 維 持 平 均 駐 店 人 數 4.0 人 (2015 年：4.0 人)，由 於 本 年 度 759 阿 信 屋 採 取 更 優 厚 之 獎 金 制 度 以 推 動 前 線 員 工 於 惡 劣 的 市 況 下 保 持 積 極 的 服 務 態 度，前 線 員 工 薪 資 佔 收 益 比 重 較 去 年 上 升 1.0 個 百 分 點 至 8.9% (2015 年：7.9%)。租 金 及 前 線 員 工 工 資 亦 直 接 使 本 年 度 零 售 業 務 之 銷 售 及 分 銷 費 用 錄 得 19.0% 之 增 幅，為 659,212,000 港 元 (2015 年：553,968,000 港 元)。至 於 一 般 行 政 開 支 為 126,235,000 港 元 (2015 年：107,793,000 港 元)，較 去 年 增 加 17.1%。主 要 之 新 增 成 本 為 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新 租 用 一 所 實 用 面 積 7 萬 餘 呎 之 倉 庫，以 配 合 計 劃 大 幅 增 加 之 糧 油 副 食 品 之 物 流 需 要。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零 售 業 務 (續)

本集團採取以貨櫃式平衡進口的模式，759阿信屋新增更多的商品類別，以供顧客選購。由於市場認為日本零食甚有可為，市面上愈來愈多日式零食店開業，可是本集團之零食類及日本原產地商品雖仍有增長，但在來自歐美及東南亞之糧油副食品及急凍食品大幅增長之同時，零食類別相對整體業務之比重進一步下降。於今年4月，本集團正式打通泰國香米之自行進口渠道，並擴充儲米倉庫並獲工業貿易署許可，進口100%泰國茉莉香米，由原產地配送，由於進口額度申請需要每季進行，759阿信屋已作出申請為下年度大幅增加泰國茉莉香米之進口量。於本年度內曾售賣的商品品種數約23,000款(2015年：約23,500款)。佔整體零售銷售金額最高的零食類，下降至只佔33%(2015年：39%)，而主要包括米、油、麵、調味料及罐頭等之糧油雜貨類升至25%(2015年：13%)，其餘依次為飲料(包含酒類)、冷凍食品、個人護理用品、住宅用品及嬰兒用品。商品來源地來自61個國家及地區(2015年：61個)。以銷售金額來說，佔最高比例的產地來源區域仍是日本，但比例已跌至約39%(2015年：43%)，其餘依次為歐洲、東南亞、韓國、台灣、中國內地、美洲及其他區域。

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零售業務，收益亦有所增長，故此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有所上升，為327,287,000港元(2015年：297,760,000港元)，增幅為9.9%。存貨周轉天數亦升至70天(2015年：57天)。存貨金額及存貨周轉天數上升之主要原因為(1) 陳列存貨量隨分店數目及面積增加；(2) 增設若干大型雜貨舖及特色專門店使自行進口商品類別及相關貨量增加；(3) 零售市場逆轉急速，未有終止對海外夥伴廠商之中期訂貨預期；(4) 若干商品類別之流轉速度相對較慢，尤其是化妝品、耐用性家庭用品及家庭電器。本集團將致力控制庫存量以及存貨周轉效率，一方面已與海外廠商溝通本地市場實況，採取較保守之進貨計劃，另一方面，集中增加快流品包括零食、飲品、糧油食品、肉類、個人護理用品及消耗性家庭用品等。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零 售 業 務 (續)

除759阿信屋外，本集團經營不同主題之專賣店，包括759 KAWAII/KAWAII LAND、759阿信屋急凍食品市場、759阿信屋家品市場/KAGUYA、759 SKYLAND及759寢具屋等。根據累積經年之營運數據，本集團發現將以上專賣店之產品內置於較大型之「759阿信屋」及「759阿信屋超級市場」內，所產生之零售表現更為優秀。分店之人流、交易宗數及購買組合等各式數據亦顯示顧客更傾向前往較大型、產品選擇更「包羅萬有」之759阿信屋及759阿信屋超級市場光顧。管理層將繼續向業主爭取面積較大之店舖並力求擴闊經營範圍，陳列更多產品選擇。至於店面面積方面，較大的店面面積向顧客提供更寬敞及舒適的購物及消閑環境，而且提高店內的陳列種類及品種數目，使顧客可以有更多元的選擇，中型及大型之759阿信屋及759阿信屋超級市場之租金佔收益比率明顯低於平均值。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分店建築面積總和約544,000平方呎(2015年：431,000平方呎)，平均分店建築面積約2,007平方呎(2015年：1,733平方呎)。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本集團之電子元件製造業務及線圈製品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消費品，包括照明產品、流動通訊設備、家用電器、電腦及其周邊產品及電源裝置。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循序控制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發展，製造業務之資源投入維持低水平，盡力以完備之自動化生產線，集中向合作多年的國際級客戶提供線圈製品、服務及支援。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錄得分部收益176,957,000港元(2015年：285,771,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38.1%，主要因為本集團按計劃收縮業務規模，加上南京工場亦已於去年度後期全面關閉。本年度分部經營虧損為7,407,000港元(2015年：13,26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4.2%。本年度製造業務之分部折舊及攤銷為13,475,000港元(2015年：16,421,000港元)。

投 資 物 業

本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3,913,000港元(2015年：2,796,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39.9%。本年度由於香港物業市場出現調整，故此期內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錄得虧損約9,732,000港元(2015年：收益為10,732,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119,653,000港元（2015年：117,502,000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應收貨款讓售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44,749,000港元（2015年：922,518,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262,932,000港元（2015年：295,765,000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為數681,817,000港元（2015年：626,753,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貨款、銀行存款和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679,413,000港元（2015年：623,011,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9.1%。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53（2015年：0.48），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上升0.05。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5年：無）。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 與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之比率)

資產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為327,287,000港元（2015年：297,760,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759阿信屋的新增分店及進口商品品種的必要庫存。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亦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分店增加而上升至143,491,000港元（2015年：130,523,000港元）。

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22,664,000港元（2015年：19,0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9.2%。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7,706,000港元（2015年：現金流入淨額為6,605,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2,256,000港元（2015年：66,256,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36%，主要原因為期內為擴充零售網絡而增加之必須存貨。本年度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7,998,000港元（2015年：160,612,000港元），較去年大幅降低63.9%，本年度主要投資為新增零售分店之裝修及購置倉庫物業為38,305,000港元（2015：141,306,000港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現 金 流 量 摘 要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2,256	66,25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7,998)	(160,61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964)	100,9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37,706)	6,605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36,729,000港元(2015年：219,68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倍(2015年：0.7倍)。當中包括為一筆為數約182,377,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為93,862,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為88,515,000港元)，這筆88,515,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計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因零售業務之發展將步入較穩定的整固階段，預期未來用於擴展分店網絡之資金需求將會大為紓緩，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及由主要融資銀行提供之融資額度，足以應付現有之發展計劃。

資 產 之 抵 押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409,386,000港元(2015年：448,844,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 匯 風 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有所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僱 員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2,700名(2015：3,00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及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本集團於2015年8月份啟動「青訓計劃」，招募若干名大學畢業生，展開「759 ONLINE」之工作項目，持續發展及開拓電子商貿業務。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康體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確立「759阿信屋」作為持續發展主線，「759 KAWAII/KAWAILAND」將繼續為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及潮流玩意之零售品牌，並以「759車仔麵」作長期餐飲市場的探索性發展。

本集團預期未來環球及本地經濟環境仍然充滿不確定因素及挑戰，零售市道亦有可能進一步下滑。目前本集團營運271間分店，在香港建立良好的分店網絡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住宅區穩定地經營，目前無論收益、進貨量、會員人數及消費人次均進入非常穩定的狀況。本集團之租約期分佈非常平均，未來數年每年都需要處理七十餘間分店之續約，在與業主們重新商議市值租金之同時，本集團亦可按當時市況及經營數據調整各分店之距離，以科學方式決策合理之分店數字，作為日後分店網絡之進退依據。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分店租金為市況逆轉前之水平，管理層將會按每間分店之經營實績重新與業主商議續約之租金水平，如若干分店之租金水平高於可應付水平將不會續約。至於倉庫設施方面，本集團將按實際需要與業主重訂租用面積。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續)

商品分佈方面，759阿信屋將致力加強糧食類別，自本年4月份啟動了泰國香米之自行進口業務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未來759阿信屋將按序增加食米之進口量，同時積極向業主爭取更多分店成為自家進口米之銷售點。除食米外，759阿信屋正積極加強引進穀類、肉類、海產、食油、罐頭及各式調味料。759阿信屋根據2010年創辦以來之經營數據，市場需求最大之糧食類商品並非進口自日本及韓國，主要來自歐洲、東南亞、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下表為759阿信屋未來將重點發展之糧食產品及來源地。

歐洲	豬肉、家禽、肉製品、海產、穀類、麵類、食油、乳製品、調味料
東南亞	食米、麵類、海產、罐頭、調味料
中國內地	麵類、罐頭類、食用菌類、調味料
澳洲及新西蘭	牛肉、羊肉、穀類

759阿信屋未來商品比重預期將繼續由零食牽頭，繼而為糧食、副食品及急凍食品。至於個人護理用品及家居用品，759阿信屋將專注發展消耗性用品，採取高流量及薄利多銷政策，將之納入為常規產品並陳列於更多759分店內。至於耐用品(例如廚具、家居工具、收納用具、寢具及小家電)方面，經營數據顯示亦受顧客喜愛，但其重覆購買次數遠較食品及消耗性用品為低，因此759阿信屋將會把耐用品改為非常規商品，不作長期陳列。未來759阿信屋將會按各項季節性或節日性的主題推出展銷項目。每個展銷項目將根據主題訂購一系列相關之耐用性用品，採用759阿信屋慣常的薄利多銷定價模式以供顧客選購。此舉將避免因長期陳列慢流商品而導致之額外存貨承擔。

承 董 事 會 命
主 席
林 偉 駿

香 港 ， 2016 年 7 月 28 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57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由1999年10月4日及2009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於1979年創辦本集團，於線圈製造業積逾45年經驗。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46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採購之營運總管。鄧女士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36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行政及人事管理及本集團資訊系統之發展。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燦耀先生，70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1989-2008)。彼亦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5年1月31日，區先生亦曾為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乃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並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葛根祥先生，69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4年11月30日，葛先生亦曾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57歲，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涵蓋香港上市公司之監管、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等方面。陳先生獲英國伯拉福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從事專業顧問工作，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及策略顧問服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至2015年1月31日，陳先生亦曾為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42歲，本集團的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積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管理人員

麥少玲女士，52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廠務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廠務管理，及負責餐飲業務之營運管理工作。麥女士亦為中共中山市東鳳鎮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於行政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並於2013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女士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王正文先生，48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專責中山總廠之賬目管理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黃少冰女士，37歲，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銷售業務之管理工作。黃女士於線圈產品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於2013年獲中國內地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授予法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傅寶玲女士，47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遠東業務之拓展，及759阿信屋東南亞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曾在多間著名日本電子產品製造商任職。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54歲，工程及質量主管，負責本集團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工程及質量管理工作。彼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物理理學士學位及引力物理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勞新先生，44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彼於1994年獲中國內地之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授予歷史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勞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零售業務管理人員

採購管理

賴婉茹女士，44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採購主管，負責本集團線圈業務之採購、資材及物流管理，兼管759阿信屋之採購工作。賴女士於物料採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6年經驗。彼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企業主管管理學文憑。賴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蕭珮欣女士，34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採購及供應之協調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森健治先生，41歲，零售採購業務拓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零食及副食品之採購工作。森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採購管理等範疇積逾16年經驗。森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福岡和章先生，52歲，零售採購業務拓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食品之貨源開拓工作。福岡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店務管理、商品展示、舖內佈局等範疇積逾30年經驗。福岡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荻島喜正先生，31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零食及副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於2008年獲日本拓殖大學授予國際開發學士學位。荻島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楊勇先生，41歲，零售業務中國採購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中國內地產品之採購工作。彼於線圈產品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2年經驗。楊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品質管理

何國高先生，50歲，品質保證主管，負責食品品質及標籤之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獲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甘肅工業大學)授予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曹會忠先生，46歲，品質保證經理，負責食品品質及標籤之管理工作。彼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資訊科技管理

卿亮先生，38歲，資訊系統主管，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應用之管理工作。卿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內地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授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卿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店務管理

李玉瑀女士，53歲，分區經理，負責759阿信屋之區域店務管理工作。李女士曾於大型連鎖超市工作，於店舖營運範疇積逾26年經驗。彼於1984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哲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馬喜盛先生，49歲，店務副總經理，負責759 Kawaiiland店舖營運之管理工作。馬先生於零售行業積逾29年經驗。馬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劉志超先生，49歲，店務總經理助理，負責759阿信屋之區域店務管理工作。劉先生曾於大型連鎖超市工作，於店舖營運範疇積逾26年經驗。劉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零售管理

張茗壹先生，40歲，貿易部總經理，負責759阿信屋之貨源拓展及業務分析工作。彼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黃仙琴女士，54歲，物業管理部主管，負責統籌759阿信屋之租務工作。彼於相關業務工作累積逾34年經驗。黃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強先生，58歲，裝修工程主管，負責零售店面裝修及維護之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39年經驗。何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蔡友城先生，68歲，物流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運輸物流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並於2007年9月27日退任）。蔡先生擁有超過45年有關管理及電子製造業務之豐富經驗。蔡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陳玉麟先生，48歲，倉務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倉存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獲英國Bolton Institute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

邱良鴻先生，35歲，人事部經理，負責759阿信屋之日常人事管理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公共及社會行政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丘達榮先生，35歲，推廣部設計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廣告設計之管理工作。丘先生於2010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授予平面設計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廣告設計範疇積逾16年經驗。丘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陳詠琳女士，34歲，室內設計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店面設計之管理工作。陳女士於零售店面的室內設計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1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美術及設計教育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

759 Online (青訓計劃)

李梓琪女士，23歲，759 Online部門主任，負責統籌759 Online網上銷售業務。彼於201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營運管理學及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2.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由於當時身體不適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出任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分別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已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董 事 之 證 券 交 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由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僱員。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董事會現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鳳群女士及何萬理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半數董事會成員，而當中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葛根祥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繼續委任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議及評核區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憑藉葛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對商業的敏銳觸覺，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寶貴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葛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葛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各自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監察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法例及規例和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況。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所處理之主要非常規事項包括批准繼續委任執行董事；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批准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股東提出建議。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及規管環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更新為董事會成員所投購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

董 事 會 會 議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常規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會 議 出 席 情 況

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各自之會議出席次數，以及董事會成員出席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 事	董 事 會	審 核 委 員 會	薪 酬 委 員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應 收 賬	2015 年 度
					監 察 委 員 會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	4/5	-	-	1/1	-	0/1
鄧鳳群	5/5	-	4/4	-	1/1	1/1
何萬理	5/5	-	-	-	-	1/1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榮耀	5/5	4/4	4/4	1/1	1/1	1/1
葛根祥	5/5	4/4	4/4	1/1	-	1/1
陳超英	5/5	4/4	4/4	1/1	-	1/1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主 席 及 行 政 總 裁

於2009年9月29日前，林偉駿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鄧鳳群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擔當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非 執 行 董 事

全部3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並已分別訂立年期為2年的委任書。

啟 導 及 發 展

董事在獲委任後將與本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並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於在任期間內，董事每月及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董事培訓工作從不間斷。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贊助董事和相關員工出席有關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營商環境的高峰會。全體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期間內亦有參與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內部簡報會，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的相關閱讀材料。此外，全體董事（即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何萬理先生、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已通過出席由專業團體所舉辦的外部論壇和研討會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方面之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各自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培訓記錄。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董 事 會 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 成 立 薪 酬 委 員 會，並 備 有 列 明 薪 酬 委 員 會 之 責 任 (包 括 該 守 則 所 載 列 之 最 低 特 定 職 責) 及 職 權 之 書 面 職 權 範 圍，而 該 職 權 範 圍 可 於 本 公 司 之 網 站 (www.0759.com) 瀏 覽。薪 酬 委 員 會 之 主 要 職 責 乃 就 (i) 有 關 本 公 司 董 事 與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全 部 薪 酬 及 袍 金 之 本 公 司 政 策 及 架 構；(ii) 本 公 司 各 執 行 董 事 及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薪 酬 待 遇，包 括 非 金 錢 利 益、退 休 金 權 利 及 賠 償 金 額；及 (iii) 本 公 司 非 執 行 董 事 的 薪 酬 而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以 及 審 議 和 批 准 管 理 層 之 薪 酬 建 議。

薪 酬 委 員 會 在 釐 訂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薪 酬 時，以 可 作 比 較 之 公 司 之 薪 金 或 袍 金 水 平、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 投 入 之 時 間 及 其 職 責、本 集 團 其 他 部 門 之 僱 用 條 件、按 表 現 釐 訂 之 薪 酬、本 集 團 之 經 營 業 績、個 別 表 現 及 現 行 市 場 環 境 等 作 為 考 慮 因 素。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於 截 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之 薪 酬 組 別 如 下：

薪 酬 組 別	人 數	
	2016 年	2015 年
零 至 1,000,000 港 元	28	31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16 須 就 董 事 酬 金 以 及 5 名 最 高 薪 人 士 披 露 之 進 一 步 詳 情，載 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於 截 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薪 酬 委 員 會 共 召 開 四 次 會 議。所 履 行 職 責 包 括 就 執 行 董 事 及 若 干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薪 酬 待 遇 (包 括 有 關 服 務 協 議 及 補 充 協 議 (如 有))、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委 任 書 的 條 款 和 條 件、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的 董 事 袍 金，以 及 審 核 委 員 會 主 席 與 薪 酬 委 員 會 主 席 的 額 外 薪 酬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檢 討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薪 酬 政 策 及 薪 酬 待 遇，並 檢 討 及 釐 訂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加 薪 上 限，而 並 無 董 事 參 與 討 論 其 本 身 薪 酬。

薪 酬 委 員 會 現 有 4 名 成 員，包 括 1 名 執 行 董 事 鄧 鳳 群 女 士，及 3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分 別 為 區 樂 耀 先 生 (薪 酬 委 員 會 之 主 席)、葛 根 祥 先 生 及 陳 超 英 先 生。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提 名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林偉駿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均衡發展甚為重要。於2013年8月26日，董事會採納一套載列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將從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專業知識、技能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而為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該政策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

核 數 師 薪 酬

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支付／應支付之酬金，當中約2,650,000港元為法定審核服務，而約97,7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審 核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1999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該守則所列之最低特定職責)，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超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區榮耀先生及葛根祥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在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已審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職能，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視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而按照職權範圍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審核結果，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時間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之內審報告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之有關中期及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和賬目、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遵守事宜)，審批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聘書條款，以及就核數性質及範圍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並無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後的商談環節。

其 他 董 事 會 轄 下 之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06年9月27日成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內，處理有關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包括檢討信貸監控系統運作成效，就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策略和相關政策。

應收賬監察委員會現有2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主席)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榮耀先生。

公 司 秘 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程序及事務，推動董事會成員、股東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良好溝通。

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何詠儀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緊貼最新的立法及監管變動並讓本身的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內 部 監 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確立並維持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運作保障，以減少誤報、損失、錯誤或舞弊的情況。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標準，本集團繼續外聘一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實施多個持續項目，以進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所有店舖及主要營運，以確保：

- 本集團管理層已適當地建立職責分工、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而該等系統能如預期運作；
- 已設立監控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
- 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條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功能適當地結合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之中；
- 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管理及監控系統以減輕本集團面對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及
- 監控不足之處、檢討結果及改進措施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作檢討，包括審批內審計劃及程序，評估及檢討內審報告，確保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董 事 就 財 務 報 表 所 承 擔 之 責 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內 幕 消 息

在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充份了解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新XIVA部（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及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於2013年12月，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載列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之指引的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公平、及時地公開。

投 資 者 關 係 、 股 東 權 利 及 通 訊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有效。

本公司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不同溝通渠道，包括（一）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場合讓股東發表評論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及（二）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及已發佈的公告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安排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獨立議題（包括各董事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資本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均在任何時候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在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股東可將其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有關會議應於寄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說明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提問。

董事會時刻歡迎股東的意見。股東任何時候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垂詢請寄至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或電郵至secretary@ceccoils.com。

持 續 提 升 企 業 管 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更臻完善，包括密切注視任何監管變動，維護以操守和誠信為基石的企業文化，以及不斷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載列於第6頁至14頁的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及第64頁至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的討論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載於下文各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進口成本風險

759阿信屋採取貨櫃式自行進口，超過9成商品從原產地直接進口，進貨價格一般以日圓、歐元及美元結算，其中日圓及歐元之波動，將直接對進貨成本構成影響。為平衡外匯持續波動之風險，759阿信屋致力尋找不同來源地之貨源，目前採購網絡遍及61個國家及地區，儘量分散進貨成本受單一地區之貨幣及其經濟波動帶來之衝擊。

零售市道不明朗

根據政府統計處每月發行之零售銷貨數值，已連續錄得按年下跌超過一年，至今仍未有止跌迹象，反映本地零售市道前景非常不明朗。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分佈完整，分店佈置將按實際市場環境為依據作出調整。未來分店續約安排將按實際經營能力與業主重訂合適租金，故此或有若干經營指標未達市值租金要求之分店不予續約或作遷移安排。另一方面，面對不明朗之市況，本集團將以審慎的態度節省一切不必要開支，靜待時變。

董 事 會 報 告

競 爭 激 烈

零售市道逆轉，零售市場競爭更趨緊張，759阿信屋除面對各大超級市場集團、連鎖便利店外，近一兩年市場不斷新增不同規模之零食店或中小型商店，使原已競爭激烈市場更趨複雜。一方面市場總量萎縮，另一方面市場參與者不斷添加，使維持收益規模變成極具挑戰之任務。759阿信屋將繼續堅持自行進口模式，不斷從世界各地引入使商品能持續推陳出新，另一方面，759阿信屋將定位為生活必需品零售商，未來以零食作牽頭之同時主力發展糧食及雜貨必需品，冀能成為本港市民生活上的一大選擇。

環 境 保 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我們將節能和防止污染等措施應用於零售及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當中，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力求維繫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為提升能源效益，本集團大多數的759阿信屋分店已採用LED燈取代舊式射燈。我們亦參與了環境局推行之《戶外燈光約章》，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以減少光滋擾及能源浪費。此外，個別分店亦響應商場業主的邀請，參與環境局的《節能約章》，承諾將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減少用電。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山市東鳳鎮之總廠房自2005年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產品設計、生產、各類更新改造工程及廠地發展等項目，會在策劃階段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作為優先的原則。根據國家及當地省份的環境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為營運及生產流程訂立各項環保指引，致力於節能增效，控制廢水、廢氣、噪音的排放，完善化學品的管理及廢棄物的處理與再循環，逐步削減環境有害物質，開發環保產品。通過廣泛的培訓和宣傳活動來營造一個環境意識的普及平臺，增強上下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我們亦會優先選用環保材料和設備，努力發揮自身的影響力，鼓勵更多相關方加入到環保的行列。

董 事 會 報 告

遵 守 法 律 及 法 規

據本集團所知，年內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其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 客 戶 及 供 應 商 之 關 係

759阿信屋採取高流量，多商品選擇性及薄利多銷政策，分店分佈於香港各個住宅區，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供應鏈方面，759阿信屋採取自行進口模式，供應商來自全球61個國家及地區，主要為外地生產商、農場及大型批發商。

本集團注重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長遠關係，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與 僱 員 之 關 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附屬公司遵守地方勞工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確保僱員享有公平的勞工慣例。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確保其符合當前市場標準，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

業 績 及 分 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

概無宣派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捐 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194,000港元（2015年：243,000港元）。

主 要 投 資 物 業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董 事 會 報 告

可 供 分 派 儲 備

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有131,338,000港元（2015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3,635,000港元（2015年：10,289,000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優 先 購 買 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 買、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股 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 事

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如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
鄧鳳群女士
何萬理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榮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鄧鳳群女士、何萬理先生及葛根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葛根祥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繼續委任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繼續委任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議及評核葛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憑藉葛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對商業的敏銳觸覺，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寶貴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葛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葛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董 事 之 服 務 合 約

鄧鳳群女士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19日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其後曾於2015年1月30日及2015年7月29日修訂，任期自2014年5月1日起計3年，任期內可藉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3個月(或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事先通知而終止，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越其任期。

何萬理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13日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其後曾於2015年1月30日修訂，任期自2014年9月27日起計3年，任期內可藉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3個月(或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事先通知而終止，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越其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 事 於 對 本 公 司 業 務 有 重 大 關 係 之 交 易 、 安 排 及 合 約 之 重 大 權 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各年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履 歷 詳 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9頁。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數目

董事姓名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林偉駿先生	29,955,188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472,250,848 (附註3)	70.89%
鄧鳳群女士	4,194,611	-	-	4,194,611	0.63%
何萬理先生	30,000	-	-	30,000	0.0045%
區樂耀先生	3,001,440	-	-	3,001,440	0.45%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作為該信託之成立人，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權益中之442,295,660股指本公司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72,250,848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林偉駿先生 (附註4、5及6)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註：

-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ii)就羅靜意女士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林偉駿先生為羅靜意女士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16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羅靜意女士	-	472,250,848 (附註2)	-	-	70.89%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66.39%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66.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董 事 會 報 告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須 予 披 露 之 股 東 權 益 (續)

附 註 :

1. 所 有 上 述 本 公 司 股 份 權 益 均 為 好 倉。
2. 於 472,250,848 股 股 份 當 中 , 442,295,660 股 股 份 乃 由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 持 有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均 由 林 偉 駿 先 生 所 成 立 之 該 信 託 最 終 持 有 。 其 餘 的 29,955,188 股 股 份 由 林 偉 駿 先 生 以 實 益 擁 有 人 名 義 持 有 。 就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而 言 , 羅 靜 意 女 士 (作 為 林 偉 駿 先 生 之 配 偶) 被 視 為 擁 有 其 配 偶 所 持 有 之 全 部 股 份 之 權 益 。
3.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控 股 公 司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所 持 有 之 442,295,660 股 股 份 之 權 益 為 相 同 股 份 並 互 相 重 疊 , 而 該 等 股 份 乃 組 成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 擁 有 權 益 之 股 份 。 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 ,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實 際 所 持 有 互 相 重 疊 之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目 為 442,295,660 股 。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 , 本 公 司 並 未 獲 知 會 有 任 何 其 他 人 士 (本 公 司 董 事 或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除 外) 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 擁 有 須 記 錄 於 本 公 司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336 條 存 置 之 登 記 冊 的 相 關 股 本 中 5% 或 以 上 之 股 份 之 權 益 (不 論 直 接 或 間 接) 或 淡 倉 。

管 理 合 約

年 內 概 無 訂 立 或 存 在 任 何 與 本 集 團 全 部 或 任 何 主 要 部 份 業 務 之 管 理 及 行 政 有 關 之 合 約 。

薪 酬 政 策

受 益 於 薪 酬 委 員 會 之 建 議 , 董 事 會 按 本 集 團 各 僱 員 的 貢 獻 、 資 歷 及 能 力 而 制 訂 僱 員 薪 酬 政 策 。

釐 定 董 事 薪 酬 之 基 準 載 於 本 年 報 第 24 頁 之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內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一 節 。

董 事 會 報 告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7%
—5大供應商合計	43%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銷售之貨品及服務佔總數不足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於2016年7月28日（為於本年報印刷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5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董 事 會 報 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16年7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05頁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7月28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58,839	2,422,372
銷售成本	7	(1,637,414)	(1,651,133)
毛利		821,425	771,23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5,568)	5,7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	(663,972)	(561,6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158,759)	(155,431)
經營(虧損)/溢利		(6,874)	59,898
財務收入		143	66
融資成本		(22,664)	(19,010)
融資成本淨額	9	(22,521)	(18,94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395)	40,954
所得稅開支	10	(320)	(13,2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715)	27,7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4.46港仙)	4.15港仙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9,715)	27,7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283)	343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實現投資收益撥入收益	-	(387)
匯兌差額	(17,832)	1,8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7,830)	29,534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4月30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18,666	19,69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576,404	595,408
投資物業	15	72,280	92,2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258	541
營運租賃之預付租金	19	75,818	77,51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720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24	6,038	2,895
		755,184	790,03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27,287	297,760
應收貨款及票據	18	45,653	55,6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9	67,673	53,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1,728	49,1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77,925	68,386
		560,266	523,896
資產總值		1,315,450	1,313,930
權益			
股本	21	66,619	66,619
儲備	22	436,747	491,239
權益總值		503,366	557,858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6年4月30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3,369	1,599
重修成本撥備	26	11,720	10,895
		15,089	12,494
流動負債			
借款	23	679,413	623,011
應付貨款	25	30,811	25,3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82,275	77,050
應付稅項		4,496	18,162
		796,995	743,578
負債總值		812,084	756,072
權益及負債總值		1,315,450	1,313,930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7月28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偉駿
董事

鄧鳳群
董事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1)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2)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466,368	532,987
年度溢利	–	27,708	27,70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343	343
匯兌差額	–	1,870	1,870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 實現投資收益撥入收益	–	(387)	(387)
全面收益總額	–	29,534	29,534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13/2014年度末期股息	–	(4,663)	(4,663)
於2015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91,239	557,858
於2015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491,239	557,858
年度虧損	–	(29,715)	(29,715)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283)	(283)
匯兌差額	–	(17,832)	(17,832)
全面虧損總額	–	(47,830)	(47,830)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14/2015年度末期股息	–	(6,662)	(6,662)
於2016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36,747	503,366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7 (a)	57,615	72,2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048)	(5,699)
已付海外稅項		(311)	(29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2,256	66,25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貨款及已付按金		(68,481)	(169,9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 (a)	10,483	38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款		–	8,92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7,998)	(160,61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496,243	1,481,279
償還借款		(1,496,556)	(1,339,18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7,388	(18,210)
已收利息		143	66
已付利息		(22,520)	(18,326)
已付股息		(6,662)	(4,663)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964)	100,9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37,706)	6,605
匯兌差額		(9,470)	47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081	46,00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05	53,081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一 般 資 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自1999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7月28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批准刊發。

2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概 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 製 基 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36,729,000港元(2015年：219,682,000港元)。此流動性短欠是由於(i)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及(ii)在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有關銀行借款為數88,515,000港元，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上述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借款及原到期日為2017年4月30日之後的88,515,000港元)為679,413,000港元(2015年：623,011,000港元)，須於2016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償還(見附註23)。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為5,905,000港元(2015年：53,081,000港元)(見附註27(b))。

此外，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9,715,000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採購之匯兌損失淨額21,533,000港元(2015年：匯兌收益淨額15,562,000港元)，(i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9,732,000港元(2015年：收益10,732,000港元)，及(iii)本地零售市道充滿挑戰，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尤甚，導致零售業務收益增長低而經營成本仍維持高位。

營商環境惡劣之下，本集團仍須按照預定時間表向商品供應商及店鋪裝修承建商付款，並就信託收據貸款及有期貸款作既定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續)

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述處境，管理層一直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並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重訂市場推廣策略及定價政策，(ii)重整營運欠佳之零售店及餐飲門店之地理位置及產品組合，及(iii)延續相關租約時與業主磋商減租。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可改善毛利率及相應現金流。另外，管理層將放緩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擴充計劃以抑制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方面，本集團與其銀行保持持續溝通，並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成功爭取主要銀行重續銀行融資，使本集團所獲融資額較去年有所增加。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62,932,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227,580,000，而未動用有期貨款及透支融資額為35,352,000港元(見附註29)。於2016年5月，本集團成功向一間主要銀行取得新的5年期有抵押有期貨款10,000,000港元。基於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不察覺主要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故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目前年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16年4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6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乃顧及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可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6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b) 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2015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2015年12月31日生效。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財務報表須遵守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其配套法規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將有所變更。

- (c)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共同安排—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續)

- (1) 對本集團2016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本集團2018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本集團2019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故未能表明前述各項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顯著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法定用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使用該等附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6年4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12個月之管理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為必須之調整。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 (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資產的比例，將其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入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乃確認為商譽。若為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則屬於議價收購，有關差異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則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將項目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則作別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集團實體之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貨幣) 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由廠房、零售商店及辦事處組成。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能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於有關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 樓宇	2.5%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 車輛	16.7%至30%
—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租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7)。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含住宅及辦公室樓宇，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亦即是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要約價、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算，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2.7 附屬公司及其他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以外）於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若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到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則須於收到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接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亦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訂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而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貸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內(附註2.11及2.12)。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納入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作為「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使用市場數據的最大化及依賴最少的實體特殊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證券減值的訊號。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記賬確認。在損益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1描述。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報告。依法強制執行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訂約方之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執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就製造業務而言，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就零售業務而言，成本包括一切開支，這包括物料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今目前地點之付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不還債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貨款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利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

2.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本年及遞延稅項

本年稅項開支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本年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本年及遞延稅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之撥回。僅當訂有安排讓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及聯營公司安排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

(c)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年稅項資產與本年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 (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者) 徵收之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貨(零售)－銷貨於向客戶銷貨之銷售點確認。
- (b) 銷貨(電子元件製造)－銷貨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而收回相關應收款之成數能合理地確保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d)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 (e)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2.20 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租賃 (續)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1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2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之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淨值之賬面值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3 重修成本撥備

重修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零售店進行重修工作之成本的現值。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相關重修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租賃物業裝修（見附註2.5）中列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 匯 風 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日圓及歐元為結算單位。

於2016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高出／低了約122,000港元（2015年：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約157,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港元作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之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2016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低了／高出約5,985,000港元（2015年：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高出／低了約6,196,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日圓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6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低了／高出約1,454,000港元（2015年：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高出／低了約1,133,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信 貸 風 險 按 類 別 基 準 管 理。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產 主 要 為 應 收 貨 款 及 票 據、其 他 應 收 款 及 銀 行 結 餘。載 於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的 該 等 資 產 之 金 額 為 本 集 團 有 關 其 財 務 資 產 最 高 承 受 的 信 貸 風 險。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風 險 主 要 集 中 於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多 個 主 要 及 長 期 客 戶。對 五 大 客 戶 之 銷 售 佔 本 集 團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分 部 銷 售 額 約 42%；而 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約 16% 之 應 收 貨 款 為 應 收 五 大 債 務 人 之 款 項。本 集 團 有 政 策 確 保 銷 售 是 向 擁 有 適 當 信 貸 歷 史 的 客 戶 銷 售，並 限 制 對 個 別 客 戶 之 信 貸 風 險 金 額。本 集 團 於 各 個 報 告 日 檢 討 各 項 個 別 應 收 貨 款 之 可 收 回 金 額，確 保 就 不 可 收 回 金 額 作 出 足 夠 減 值 虧 損。本 集 團 過 往 收 回 之 應 收 貨 款 屬 已 提 撥 準 備 範 圍 內。就 零 售 業 務 而 言，所 有 交 易 是 以 現 金 或 其 他 形 式 的 電 子 貨 幣 結 清，故 管 理 層 預 期 不 會 有 重 大 信 貸 風 險。

由 於 交 易 對 手 均 為 位 於 香 港 及 中 國 大 陸 之 主 要 金 融 機 構，故 應 收 票 據 及 銀 行 現 金 之 信 貸 風 險 有 限。

本 公 司 並 無 面 對 重 大 的 信 貸 風 險，因 為 本 公 司 之 資 產 主 要 是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有 關。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本 集 團 之 管 理 層 定 期 監 察 目 前 及 預 期 之 流 動 資 金 需 求，確 保 有 足 夠 的 現 金 儲 備 以 及 可 動 用 已 承 諾 信 貸 融 資 的 足 夠 額 度，應 付 本 集 團 之 短 期 及 長 期 流 動 資 金 需 求。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之 流 動 負 債 較 其 流 動 資 產 高 出 約 236,729,000 港 元，誠 如 附 註 2.1 所 詳 述，管 理 層 相 信，考 慮 到 未 來 十 二 個 月 之 預 期 營 運 所 得 現 金 流 量 及 本 集 團 銀 行 之 持 續 支 持，目 前 並 無 重 大 流 動 資 金 風 險。此 外，董 事 定 期 檢 討 本 集 團 之 流 動 資 金 需 求 狀 況，確 保 任 何 時 刻 遵 守 與 銀 行 訂 立 的 所 有 契 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續)

下 表 顯 示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負 債 按 照 相 關 的 到 期 組 別，根 據 由 報 告 日 期 至 合 約 到 期 日 的 剩 餘 期 間 進 行 分 析。在 表 內 披 露 的 金 額 為 合 約 性 未 貼 現 的 現 金 流 量。由 於 貼 現 的 影 響 不 大，故 此 在 12 個 月 內 到 期 的 結 餘 相 等 於 其 賬 面 值。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6年4月30日					
借款	590,898	55,815	32,700	-	679,413
應付貨款	30,811	-	-	-	30,811
其他應付款	55,284	-	-	-	55,284
應付利息	3,537	1,403	612	-	5,552
	680,530	57,218	33,312	-	771,060
於2015年4月30日					
借款	506,786	41,215	74,777	233	623,011
應付貨款	25,355	-	-	-	25,355
其他應付款	52,784	-	-	-	52,784
應付利息	3,874	2,376	2,026	2	8,278
	588,799	43,591	76,803	235	709,428

本 集 團 之 相 關 銀 行 借 款 中 包 含 須 按 要 求 償 還 的 條 款，而 銀 行 可 酌 情 行 使 此 項 條 款。該 分 析 乃 根 據 倘 貸 款 人 行 使 其 無 條 件 權 利 即 時 催 收 貸 款 時，本 集 團 須 償 還 借 款 的 最 早 期 限 之 現 金 流 出。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需求 千港元	1年以下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30日		
借款	679,413	-
應付貨款	-	30,811
其他應付款	-	55,284
應付利息	5,552	-
	684,965	86,095
於2015年4月30日		
借款	623,011	-
應付貨款	-	25,355
其他應付款	-	52,784
應付利息	8,278	-
	631,289	78,139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搜集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可取得之最優惠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於不同日子發出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及年期的資料，已分別於附註20及23披露。於2016年4月30日，假若市場利率高出／低了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高出／低了約2,337,000港元（2015年：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約2,111,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高出／低了與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互相抵銷之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2 資 金 風 險 管 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2016年4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23)	679,413	623,01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0)	(119,653)	(117,502)
債務淨額	559,760	505,509
權益總值	503,366	557,858
總資本	1,063,126	1,063,367
負債比率	53%	48%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應收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6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58	—	—	258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5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541	—	—	541

年內並無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轉移。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所作之預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預 付 租 金 及 虧 損 性 合 約 之 減 值 撥 備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進行減值檢討。在考慮近期市況及過往經驗，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此等計算及估價需要利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及虧損性合約之減值撥備 (續)

虧損性合約是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可根據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數額。若干於各自的協議中附帶不可撤銷條文的零售店於年內產生的損益較低，管理層已對該等錄得虧損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繁重經營租賃按不可避免租賃成本淨額之最佳估計評估撥備。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將投資物業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最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管理層在考慮最近期之獨立估值後更新彼等對各項物業之公平價值之評估。

(c)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在釐訂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訂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訂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得以被使用，有關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被確認。在預期情況有別於原估計時，該差異將在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d) 零售店舖重修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大部份零售店舖是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並須履行租賃協議訂明之重修責任。管理層根據不同因素(包括店舖之規模、翻新工程之複雜程度及業主之特定要求)而評估就每間店舖作出撥備之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關撥備是否足夠。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並且根據銷售產品的性質以評估分部業務。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線圈業務」），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向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277,969	2,133,805	176,957	285,771	3,913	2,796	-	-	2,458,839	2,422,372
分部間銷售	-	-	-	-	1,585	1,585	(1,585)	(1,585)	-	-
	2,277,969	2,133,805	176,957	285,771	5,498	4,381	(1,585)	(1,585)	2,458,839	2,422,372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5,840	68,637	(7,407)	(13,263)	(7,454)	11,957			979	67,331
企業開支									(7,853)	(7,433)
融資成本淨額									(22,521)	(18,94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395)	40,954
所得稅開支									(320)	(13,246)
年度(虧損)/溢利									(29,715)	27,708
折舊及攤銷	68,341	58,237	13,475	16,421	-	-			81,816	74,658
有關終止其中一間線圈廠房營運之費用	-	-	-	11,078	-	-			-	11,078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785,447	661,761	28,149	46,694	1,282	1,216			814,878	709,67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增加	67,469	184,440	1,050	1,713	-	-			68,519	186,153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35,815	874,412	307,058	351,055	73,232	93,095	(6,753)	(7,727)	1,309,352	1,310,835
未分配資產										
—遞延所得稅									6,038	2,895
—企業資產									60	200
總資產									1,315,450	1,313,930
分部負債	99,895	82,785	23,975	29,975	7,074	8,068	(6,753)	(7,727)	124,191	113,101
借款									679,413	623,011
未分配負債										
—遞延所得稅									3,369	1,599
—應付稅項									4,496	18,162
—企業負債									615	199
總負債									812,084	756,072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2,392,690	2,315,925	755,134	789,959
其他地區	66,149	106,447	50	75
	2,458,839	2,422,372	755,184	790,034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5年：相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收益(附註15)	(9,732)	10,7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734	(4,2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4)	(570)	(1,11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387
	(5,568)	5,763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50	2,830
— 非審核服務	98	9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530	5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485,581	1,514,3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1,286	74,11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353	3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375,117	335,9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於銷售成本確認	29,207	(14,046)
— 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7,674)	(1,516)
營運租賃租金		
— 基本租金(i)	283,514	227,365
— 按營業額釐定之租金	1,689	11,163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8)	(3,765)	169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151)	1,875
有關終止其中一間線圈廠房營運之費用(ii)	-	11,078
公用事業費用	83,350	70,864
貨運及運輸費用	44,806	46,665
其他費用	84,554	86,40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 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2,460,145	2,368,23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續)

附註：

- (i)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營運租賃租金中包括就預付租金以及有關若干錄得虧損之零售店的虧損性合約之租金撥備作出的撥回557,000港元(2015年：就預付租金及虧損性合約之租金作出的撥備6,051,000港元)。
- (ii)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結束其中一間位於中國南京之廠房的營運，據此，本集團錄得一次性關閉費用約11,078,000港元，此包括辭退員工成本約1,893,000港元以及就存貨、應收貨款及預付款項作出分別為3,388,000港元、3,652,000港元及2,145,000港元之撥備。

8 僱員福利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47,866	313,84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23,207	18,169
員工福利	4,044	3,898
	375,117	335,916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續)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之強制性供款以每月1,25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前）及每月1,5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起）為上限，並可作進一步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4%至33%，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7%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15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23,207,000港元（2015年：18,169,000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15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2名(2015年:3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643	2,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66
	1,682	2,527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16年	2015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2	3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c)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幅度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16年	2015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28	3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融 資 成 本 淨 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2,664	19,01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3)	(66)
	22,521	18,944

10 所 得 稅 開 支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16	12,6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	(89)
海外所得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221	371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1,373)	265
所得稅開支總額	320	13,246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5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15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29,395)	40,954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 計算之稅項	(5,064)	4,718
毋須繳納所得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6)	(1,760)
就計算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656	3,332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512)	(515)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虧損	4,439	4,6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56	(89)
其他	1,531	2,928
	320	13,246

11 每股 (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9,715,000港元 (2015年：溢利27,708,000港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 (2015年：666,190,798股) 計算。

截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共6,662,000港元)。

13 土地使用權

本年度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9,694	20,173
匯兌差額	(498)	66
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530)	(545)
於4月30日	18,666	19,69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6,851	49,029	63,253	38,153	4,877	502,163
匯兌差額	664	-	513	68	4	1,249
添置	97,245	44,061	591	26,252	3,701	171,850
出售	-	(662)	(3,891)	(70)	-	(4,623)
折舊	(10,832)	(34,051)	(12,801)	(13,973)	(2,456)	(74,113)
減值	-	(1,118)	-	-	-	(1,118)
年終賬面淨值	433,928	57,259	47,665	50,430	6,126	595,408
於2015年4月30日						
成本	491,942	129,405	693,756	142,838	20,549	1,478,4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014)	(72,146)	(646,091)	(92,408)	(14,423)	(883,082)
賬面淨值	433,928	57,259	47,665	50,430	6,126	595,408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3,928	57,259	47,665	50,430	6,126	595,408
匯兌差額	(3,973)	-	(2,654)	(534)	(38)	(7,199)
添置	6,088	32,217	583	23,933	3,379	66,200
出售	(4,950)	(445)	(316)	(16)	(22)	(5,749)
轉自投資物業	9,600	-	-	-	-	9,600
折舊	(12,881)	(36,362)	(9,684)	(19,321)	(3,038)	(81,286)
減值	-	(570)	-	-	-	(570)
年終賬面淨值	427,812	52,099	35,594	54,492	6,407	576,404
於2016年4月30日						
成本	496,950	154,311	655,111	164,480	22,869	1,493,7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138)	(102,212)	(619,517)	(109,988)	(16,462)	(917,317)
賬面淨值	427,812	52,099	35,594	54,492	6,407	576,40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年內，折舊費用其中約19,536,000港元(2015年：22,275,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54,071,000港元(2015年：44,988,000港元)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支銷，7,679,000港元(2015年：6,850,000港元)則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支銷。

於2016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307,979,000港元(2015年：312,61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29)。

15 投資物業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92,277	81,460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附註6)	(9,732)	10,732
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9,600)	-
匯兌差額	(665)	85
於4月30日	72,280	92,277

本集團根據界乎1年至2年租期的經營租賃將旗下投資物業出租。

於2016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59,500,000港元(2015年：79,9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29)。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3,913,000港元(2015年：2,796,000港元)以及相關的直接營運開支約353,000港元(2015年：356,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16年4月30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重新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領域擁有近期估值經驗。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6)。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就財務報告而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投資物業(續)

下表分析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架構。

概 述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16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要而 可觀察之其他 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 無法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72,280

概 述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15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要而 可觀察之其他 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 無法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92,277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由公平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價值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交換之估計金額」。

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場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將所估值物業與鄰近之其他可比較物業(最近曾進行交易或獲建議收購)作直接比較而得出。然而，由於各物業之性質互不相同，通常須作出適當調整，而允許存在可能影響所估值物業可能達致之價格之質化差異。對此項估值方法造成最重要影響之因素為每平方呎之價格。

估值技術與去年無異。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8	5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港元為單位。

17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零售業務		
— 商品	262,207	227,492
電子元件製造		
— 原料	41,405	44,622
— 在製品	9,480	10,052
— 製成品	14,195	15,594
	327,287	297,760

為數約1,485,581,000港元(2015年：1,514,355,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經確認為開支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安排之抵押品(附註2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應收貨款及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2,006	60,196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6,473)	(10,238)
應收貨款，淨額	45,533	49,958
應收票據	120	5,667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45,653	55,625

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30日	30,696	31,510
31-60日	8,711	12,225
61-90日	3,840	5,041
91-120日	1,458	1,718
超過120日	7,301	9,702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6,473)	(10,238)
	45,533	49,958

於2016年4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給予其非零售業務客戶平均30至120日（2015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應收貨款收購協議而將為數約179,000港元（2015年：7,183,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讓售之應收款」）讓售予銀行以收取現金。由於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仍然保留與客戶付款之違約及延遲有關的風險，因此並未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條件。因此，讓售應收貨款之所得款項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負債並且以「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的方式計入借款（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貨款及票據 (續)

於2016年4月30日，應收貨款7,416,000港元(2015年：7,079,000港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沒有嚴重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0 – 3個月	7,416	7,079

於2016年4月30日，為數6,473,000港元(2015年：10,238,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經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貨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客戶或已於甚長時間內押後還款的客戶。於2015年4月30日，當中3,652,000港元是有關終止其中一間線圈廠房營運之撥備。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	771
逾期超過3個月	6,473	9,467
	6,473	10,238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0,238	6,528
減值(撥回)／撥備	(3,765)	3,821
撤銷撥備	–	(111)
於4月30日	6,473	10,238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和回撥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7)。

於2016年4月30日，120,000港元(2015年：5,667,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代表從年結日計起六個月或以內之到期日之銀行承兌票據(2015年：相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17,359	16,541
人民幣	13,488	19,749
美元	13,981	18,724
其他貨幣	825	611
	45,653	55,625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4,585	16,273
營運租賃之預付租金	119,677	106,560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229	7,690
	143,491	130,523
減：		
營運租賃預付租金之非流動部份	(75,818)	(77,514)
	67,673	53,009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6,418	3,793
人民幣	2,446	3,326
日圓	4,368	3,912
其他貨幣	545	571
	13,777	11,602

於2016年4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28	49,1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925	68,386
	119,653	117,50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77,878	74,901
人民幣	17,544	10,292
美元	18,837	26,926
其他貨幣	5,394	5,383
	119,653	117,502

附註：

- (a) 已抵押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1.14厘(2015年：0.24厘)。此等存款之加權平均到期日為296天(2015年：132天)。
- (b) 兌換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為數14,847,000港元(2015年：7,722,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於中國之銀行。
- (c)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約41,728,000港元(2015年：49,116,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9)。

21 股本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5月1日及4月30日	666,190,798	66,619	666,190,798	66,61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2 儲 備

	股本贖回		資本儲備 (附註a)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447	10,574	19,632	107,759	283,905	466,368		
匯兌差額	-	-	-	-	-	-	1,870	-	1,8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6)	-	-	-	343	-	-	-	-	343		
因出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而實現 投資收益撥入收益	-	-	-	(387)	-	-	-	-	(3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7,708	27,708		
2013/201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4,663)	(4,663)		
於2015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403	10,574	19,632	109,629	306,950	491,239		
於2015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403	10,574	19,632	109,629	306,950	491,239		
匯兌差額	-	-	-	-	-	-	(17,832)	-	(17,8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6)	-	-	-	(283)	-	-	-	-	(28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9,715)	(29,715)		
2014/201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6,662)	(6,662)		
於2016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120	10,574	19,632	91,797	270,573	436,747		

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續)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兩者之差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代表於以往年度土地及樓宇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重估盈餘。
- (c)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盈利予法定儲備賬及企業發展儲備賬。法定儲備賬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而企業發展儲備賬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23 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414,837	415,305
其他銀行貸款	192,377	185,218
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	179	7,183
銀行透支	72,020	15,305
總借款	679,413	623,011

借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590,898	506,786
1至2年內	55,815	41,215
2至5年內	32,700	74,777
超過5年	-	233
	679,413	623,011

上列款項到期時間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而得出，當中並無考慮任何須按
要求償還之條款的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借 款 (續)

於2016年4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主要貨幣之貸款的實際利率幅度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2015年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借款	1.48-5.75	2.52-3.77	2.55-2.71	2.50-2.85	1.03-6.25	2.18-3.85	2.70-3.28	2.63-2.70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401,210	338,898
日圓	144,179	152,207
美元	93,360	95,839
歐元	31,684	28,402
其他	8,980	7,665
	679,413	623,011

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各司法權區中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296)	(1,561)
在綜合收益表(記賬)/扣除(附註10)	(1,373)	265
於4月30日	(2,669)	(1,296)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765	148	1,390	4,403	3,155	4,551
在綜合收益表 記賬/(扣除)	394	1,617	(1,390)	(3,013)	(996)	(1,396)
於4月30日	2,159	1,765	-	1,390	2,159	3,155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5月1日	1,859	2,990
在綜合收益表記賬	(2,369)	(1,131)
於4月30日	(510)	1,85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遞延所得稅 (續)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038	2,895
遞延稅項負債	(3,369)	(1,599)
	2,669	1,296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62,278,000港元(2015年：63,309,000港元)與未來應課稅收益對銷。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5,179,000港元(2015年：7,021,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20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的股息)按5%或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源自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繳納預提稅。由於本集團之所有外資企業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於計算此項預提稅時適用5%之稅率。由於預期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於可預見之將來以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派發的股息，故並無作出6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2015年：8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30日	27,190	17,268
31-60日	2,642	4,249
61-90日	281	3,202
91-120日	8	278
超過120日	690	358
	30,811	25,355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5,167	3,924
人民幣	11,456	18,289
日圓	3,542	101
美元	4,902	2,085
歐元	4,791	11
其他貨幣	953	945
	30,811	25,355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6,726	1,982
應付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37,350	32,666
租金及其他店舖水電應付款	15,597	17,925
重修成本撥備	16,552	14,218
其他應付稅項	359	670
應付利息	2,337	2,193
核數師薪酬撥備	2,754	2,749
虧損性合約撥備	4,349	2,542
其他應計費用	7,971	13,000
	93,995	87,945
減：		
重修成本撥備之非即期部份	(11,720)	(10,895)
	82,275	77,05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7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a) 經 營 業 務 產 生 之 現 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9,715)	27,708
調整：		
— 所得稅開支	320	13,246
— 利息收入	(143)	(66)
— 利息開支	22,664	19,010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30	54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1,286	74,11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4,734)	4,238
—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撥備	(3,765)	3,821
— 提前支付租金及預付租金之 減值(撥回)/撥備	(2,341)	3,50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9,732	(10,73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70	1,118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387)
	74,404	136,123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增加	(29,527)	(79,244)
— 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少	13,737	26,95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0,627)	(30,243)
— 應付貨款增加	5,456	1,58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172	17,07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數額	57,615	72,25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7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續)

(a) 經 營 業 務 產 生 之 現 金 (續)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4)	5,749	4,6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6)	4,734	(4,2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83	385

(b)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925	68,386
銀行透支	(72,020)	(15,305)
	5,905	53,08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8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a) 有 關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之 資 本 承 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298	1,657

(b) 經 營 租 賃 承 擔 – 本 集 團 為 承 租 人

於2016年4月30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61,526	234,6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5,589	262,032
超過5年	5,471	667
	492,586	497,341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當個別零售店之營業額超過預訂水平時額外應付之租金(如有)之承擔，原因為無法預先釐定有關額外租金之金額。

(c) 經 營 租 賃 – 本 集 團 為 出 租 人

於2016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232	3,3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2	1,315
	2,614	4,70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9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有期貸款、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及讓售應收貨款之銀行墊款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44,749,000港元（2015年：922,518,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262,932,000港元（2015年：295,765,000港元），其中約227,580,000港元（2015年：235,770,000港元）乃關乎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及讓售應收貨款之銀行墊款，另約35,352,000港元（2015年：59,995,000港元）則關乎有期貸款及透支。該等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約307,979,000港元（2015年：312,61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14）。
- (b) 本集團約59,500,000港元（2015年：79,9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5）。
- (c) 本集團約179,000港元（2015年：7,183,000港元）之已讓售應收貨款之抵押（附註18）。
- (d) 本集團約41,728,000港元（2015年：49,11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20）。
- (e) 本集團根據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安排持有之若干存貨之押記（附註17）。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於2016年5月，本集團向一間銀行取得一筆新的有期貸款10,000,000港元，其乃以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賬面值為32,33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關 聯 方 交 易

關聯方是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個或若干個中間者間接地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所控制或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部或非全部擁有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一定股份並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該公司重大表決權。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進行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a) 向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 支付租賃開支	623	606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294	294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999	4,75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56	247
	5,255	5,00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231,664	231,70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1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0	6,6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	85
	660	6,862
資產總值	232,324	238,562
權益		
股本	66,619	66,619
儲備 (b)	165,090	171,744
權益總值	231,709	238,36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5	199
負債總值	615	199
權益及負債總值	232,324	238,56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普通股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物業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750,000美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及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2,9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生產及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零售業務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b)	100%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31,366,980美元	100%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 粉料	註冊資本2,780,000美元	100%
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 759阿信屋商貿有限公司 (前稱廈門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買賣及批發食物 及家居產品	註冊資本9,567,62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及膠袋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100%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不活躍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d)	100%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食物包裝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16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擔保約681,817,000港元(2015年：626,753,000港元)。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15年：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 (惟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並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c)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及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分別至2017年8月及2019年11月止。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759阿信屋商貿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5年，分別至2026年4月、2026年2月及2022年12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此實體之製造業務已經終止。詳情請參閱附註7(ii)。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0年，至2016年10月止。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1年，至2023年1月止。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32年4月止。

- (d)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以1,0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成立。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就向此附屬公司出資而有約350,000美元之未履行承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b)：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1,338	9,952	171,407
2013/2014年度					
末期股息	-	-	-	(4,663)	(4,663)
年度溢利	-	-	-	5,000	5,000
於2015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1,338	10,289	171,744
2014/2015年度					
末期股息	-	-	-	(6,662)	(6,662)
年度溢利	-	-	-	8	8
於2016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1,338	3,635	165,090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限於以下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的情況，(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出任(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行政總裁)	-	1,294	100	1,394
鄧鳳群女士	-	1,466	132	1,598
何萬理先生	-	766	24	7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	523	-	-	523
區榮耀先生	505	-	-	505
葛根祥先生	445	-	-	445
總計	1,473	3,526	256	5,25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經重列)：

就出任(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行政總裁)	-	1,304	100	1,404
鄧鳳群女士	-	1,381	123	1,504
何萬理先生	-	712	24	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 (於2015年2月1日 獲委任)	125	-	-	125
區榮耀先生	480	-	-	480
葛根祥先生	420	-	-	420
鄧天錫博士 (於2014年12月2日 辭世)	332	-	-	332
總計	1,357	3,397	247	5,001

附註a：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金包括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之管理的董事職務所支付或應收的一切酬金。

附註b：除附註32(a)所披露外，年內董事概無亦將無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2015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所有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是根據中期契約持有。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

地址	地段編號	目前用途
1. 中國北京海淀區彩和坊路8號10樓1012A及1012B室	IV-1-4-82(1)	辦公室物業
2.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4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3.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33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4.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45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5.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5座23樓H室	屯門市地段第374號	住宅
6. 香港九龍灣牛頭角道3號得寶花園A座40樓A7室以及天台A7部份	新九龍內地段第2695號A段及其他	住宅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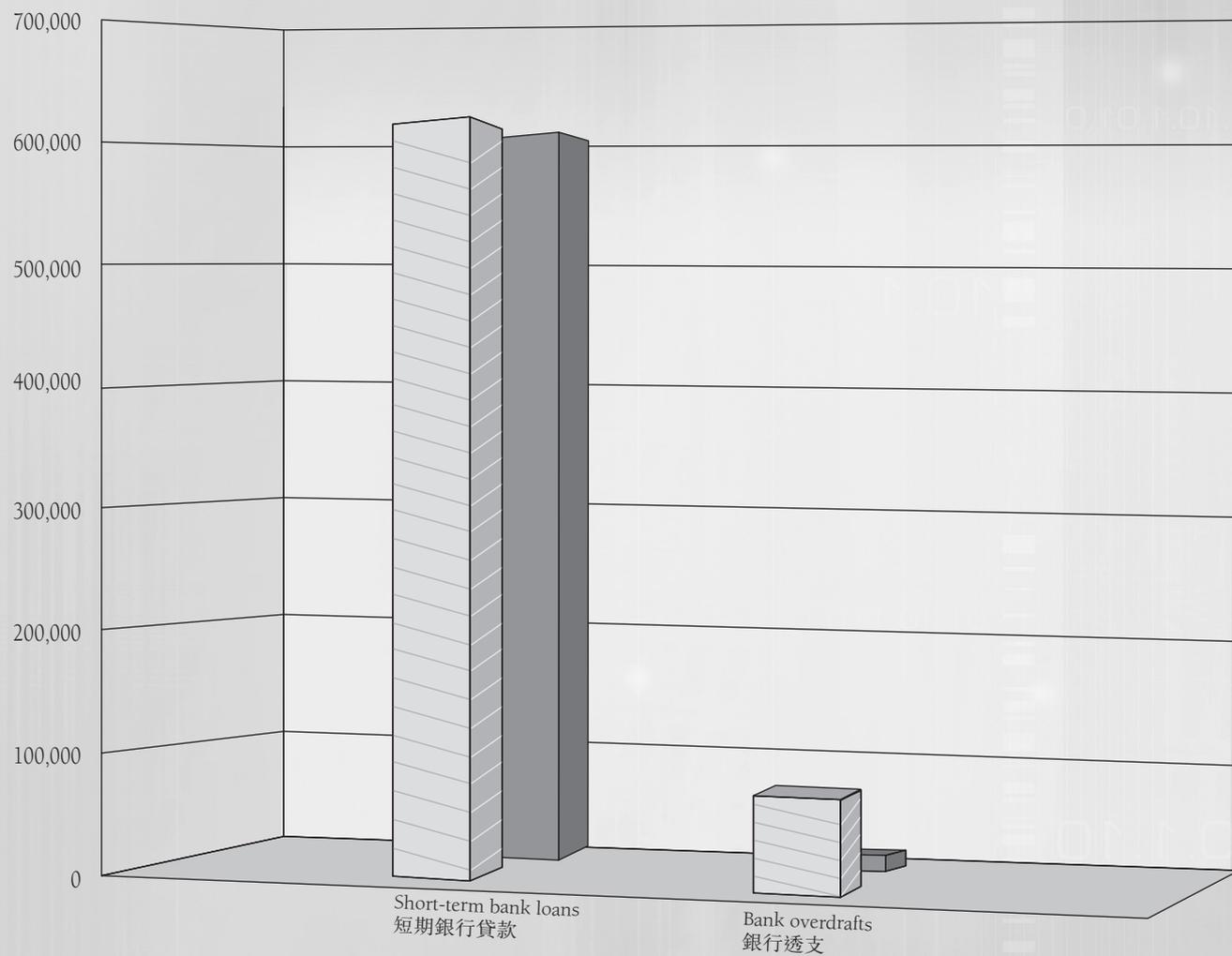
融資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 April 2016

於2016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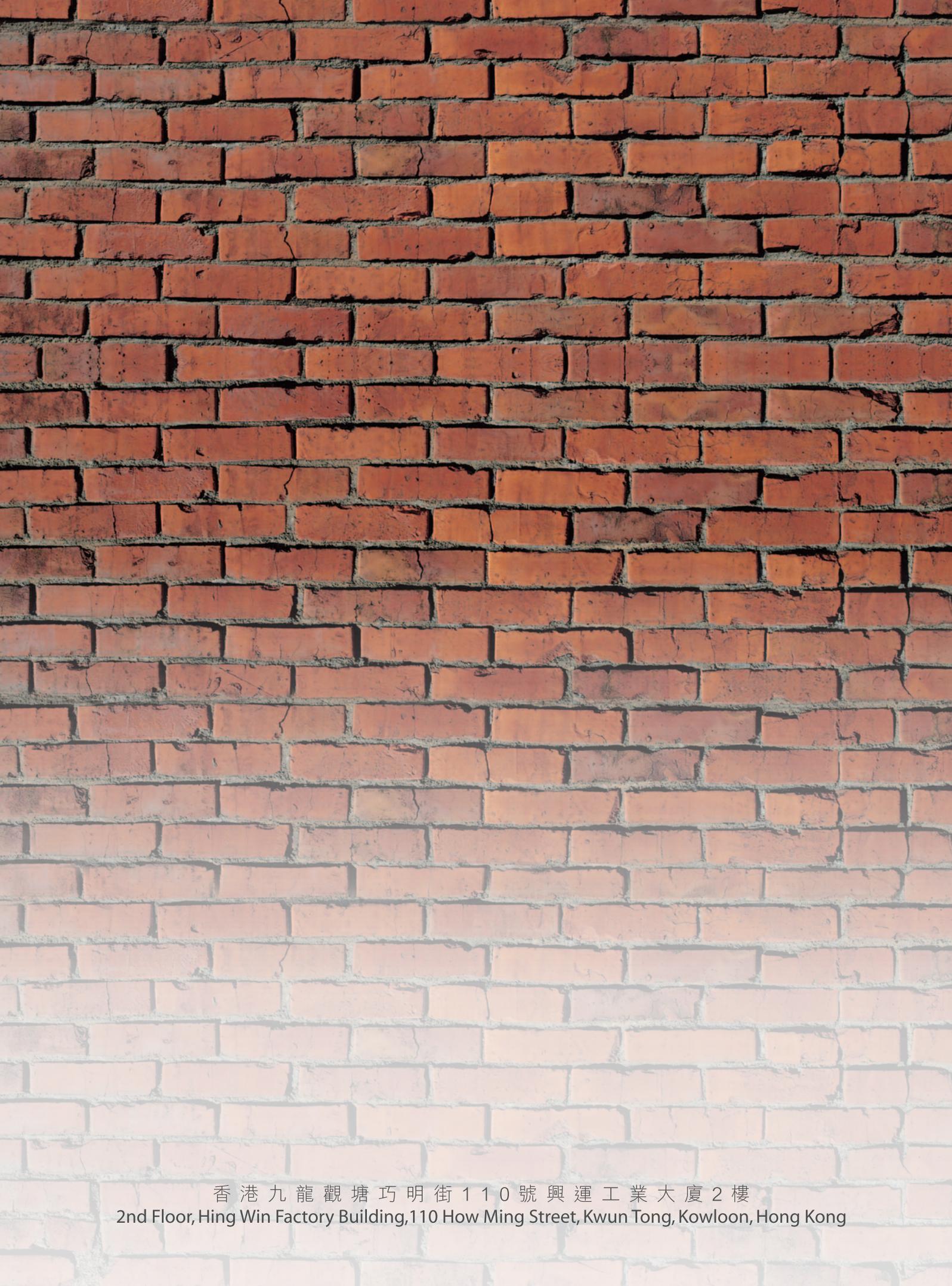
HK\$'000

千港元



30/04/2016

30/04/2015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